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县 202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新征启公告〔202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香山街道林冲居委会范围内，约 0.8025 公顷，涉及林冲居委会 1 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香山湖管理区将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土地现状调查，对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香山街道办事处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8日。

特此公告。

